

「三氟敏」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01490387A 號公告修正

43.7% 三氟敏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紋枯病	每公 斤種 子加 6毫 升藥 劑與 9毫 升水							1. 使用範圍：水稻紋枯病（水稻種子處理）。 2. 芽長度不超過 0.5 毫米，即和藥液混拌均勻。 3. 混拌藥液之稻種，靜置陰涼處 10-15 分鐘，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 4. 藥劑與水混合後再拌種。	
<u>蔥、韭</u>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使用。	本項修正。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u>蒜</u>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 使用。 <u>適用 於蒜葉。</u>	本 項 修 正。
<u>落 蓯</u>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 使用。 <u>適用 於落蓯葉。</u>	本 項 修 正。
<u>珠 蔥</u>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 使用。 <u>適用 於珠蔥葉。</u>	本 項 修 正。
蔥 科 根 菜類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抽苔後不得 使用。	
金 針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金 針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u>適用於碧玉 筍。</u>	本 項 修 正。
花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樹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豌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菜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菜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蠶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 用 於 鮮 豆。	
扁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7	共 2		7	適 用 於 鮮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公升		初期開始 施藥。		次			豆。	
翼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刀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豇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大豆	銹病	0.2-0.5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毛 豆。	本項新 增。
草莓	炭疽病	0.3-0.7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蓮霧	炭疽病		3,000	開花盛期 施藥。	7-10	3-4		20		
百合	銹病	0.2-0.6 公升	3,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茶	赤葉枯 病	0.3-0.9 公升	3,4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項修 正。

500 G/L (50% W/V) 三氟敏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紋枯病	每公 斤種 子加 6毫 升藥 劑與 9毫 升水							1. 使用範 圍：水 稻紋枯 病（水 稻種子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處理)。 2. 芽長度不超過0.5毫米，即和藥液混拌均勻。 3. 混拌藥液之稻種，靜置陰涼處10-15分鐘，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 4. 藥劑與水混合後再拌種。	
<u>蔥、韭</u>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使用。	本項修正。
<u>蒜</u>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使用。 <u>適用</u> <u>於蒜葉。</u>	本項修正。
<u>落蓴</u>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使用。 <u>適用</u> <u>於落蓴葉。</u>	本項修正。
<u>珠蔥</u>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抽苔後不得使用。 <u>適用</u> <u>於珠蔥葉。</u>	本項修正。
<u>蔥</u>	銹病	0.3-0.5	4,000	病害發生	7			12		重複範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公升		初期開始 施藥。						圍，本項 刪除。
蔥科根 菜類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抽苔後不得 使用。	
金針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金針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u>適用於碧玉 筍。</u>	本項修 正。
苦瓜、 絲瓜、 南瓜、 夏南 瓜、冬 瓜、越 瓜、扁 蒲、隼 人瓜	蔓枯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u>連續 4次</u>		18	本藥劑使用 範圍：瓜菜 類蔓枯病 (胡瓜除 外)	本項修 正。
胡瓜	蔓枯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u>連續 4次</u>		7		本項新 增。
花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樹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豌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菜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菜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蠶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扁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翼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刀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豇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大豆	銹病	0.1-0.4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毛 豆。	本項新 增。
瓜果類	蔓枯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4		18		
香蕉	炭疽病	0.1-0.2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木瓜	炭疽病	0.1-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番荔枝	炭疽病	0.2-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酪梨	炭疽病	0.3-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紅龍果	炭疽病	0.2-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百香果	炭疽病	0.2-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紅毛丹	炭疽病	0.2-0.3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葡萄	銹病	0.2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10	3		18		
葡萄	晚腐病	0.2-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楊桃	炭疽病	0.2-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蓮霧	炭疽病		3,000	開花盛期 施藥。	7-10	3-4		20		
蓮霧	果腐病		5,000	開花初期 起施藥。	7			21	施藥至套袋 前停止。	
番石榴	炭疽病	0.3-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無花果	炭疽病	0.2-0.4 公升	4,000	小果期施 藥。	7			18		
龍眼	炭疽病	0.2-0.3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荔枝	炭疽病	0.2-0.3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檬果	炭疽病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結 果 後 每 隔 14 天 施 藥 一 次，至 套 袋 前 為 止。如 遇 陰 雨 時，施藥 間 隔 酌 予 縮 短。	18		
梨	炭疽病	0.3-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9		
梨	黑星病	0.2-0.4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9		
梨	赤星病	0.2-03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9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蘋果	炭疽病	0.2-0.3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蘋果	黑星病	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桃	銹病	0.2-0.3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桃	炭疽病	0.3-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桃	黑星病	0.2-0.4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梅	銹病	0.2-0.3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梅	炭疽病	0.3-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梅	黑星病	0.2-0.4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李	銹病	0.2-0.3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8		
枇杷	炭疽病	0.4-0.5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鼠李科 梨果類	銹病	0.1-0.2 公升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8		
鼠李科 梨果類	白粉病	-	5,000	結果初期 施藥 1 次。				18		
柿	炭疽病	0.3-0.4 公升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柑桔類	黑點病	0.1-0.2 公升	10,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金桔、金柑 採收前 27 天停止施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藥。其他柑 桔類採收前 21 天停止 施藥。	
柑桔類	黑點病		10,000	自謝花後 施藥。	21	4		14		
百合	銹病	0.2-0.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茶	赤葉枯 病	0.3-0.8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項修 正。

50% 三氟敏 水分散性粒劑 (WG)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韭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本項修 正。
蒜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u>適用於蒜 葉。</u>	本項修 正。
落葵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u>適用於落葵 葉。</u>	本項修 正。
珠蔥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u>適用於珠蔥 葉。</u>	本項修 正。
蔥	銹病	0.3-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蔥科根 菜類	銹病	0.3-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2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金針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金針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適用於碧玉 筍。	本項修 正。
苦瓜、 絲瓜、 南瓜、 夏南 瓜、冬 瓜、越 瓜、扁 蒲、隼 人瓜	蔓枯病	0.25 公 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4 次		18	本藥劑使用 範圍：瓜菜 類蔓枯病 (胡瓜除 外)	本項修 正。
胡瓜	蔓枯病	0.25 公 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4 次		7		本項新 增。
花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樹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豌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菜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菜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蠶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扁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7	共 2		7	適用於鮮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公斤		初期開始 施藥。		次			豆。	
翼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刀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豇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鮮 豆。	
大豆	銹病	0.1-0.4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7	適用於毛 豆。	本項新 增。
瓜果類	蔓枯病	0.25 公 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4		18		
香蕉	炭疽病	0.1-0.2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木瓜	炭疽病	0.1-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番荔枝	炭疽病	0.2-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酪梨	炭疽病	0.3-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紅龍果	炭疽病	0.2-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百香果	炭疽病	0.2-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紅毛丹	炭疽病	0.2-0.3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葡萄	銹病	0.2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10	3		18		
葡萄	晚腐病	0.2-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楊桃	炭疽病	0.2-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蓮霧	炭疽病		3,000	開花盛期 施藥。	7-10	3-4		21		
蓮霧	果腐病		5,000	開花初期 起施藥。	7			21	施藥至套袋 前停止。	
番石榴	炭疽病	0.3-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	
無花果	炭疽病	0.2-0.4 公斤	4,000	小果期施 藥。	7			18		
龍眼	炭疽病	0.2-0.3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荔枝	炭疽病	0.2-0.3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檬果	炭疽病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結果後 每隔 14 天施藥 一次，至 套袋前 為止。如 遇陰雨 時，施藥 間隔酌 予縮短。	18		
梨	炭疽病	0.3-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9		
梨	黑星病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10	4		9		
梨	黑星病	0.2-0.4 公斤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9		
梨	赤星病	0.2-0.3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9		
蘋果	炭疽病	0.2-0.3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蘋果	黑星病	0.2 公斤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桃	銹病	0.2-0.3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桃	炭疽病	0.3-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桃	黑星病	0.2-0.4 公斤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梅	銹病	0.2-0.3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梅	炭疽病	0.3-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梅	黑星病	0.2-0.4 公斤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8		
李	銹病	0.2-0.3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8		
枇杷	炭疽病	0.4-0.5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鼠李科 梨果類	銹病	0.1-0.2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8		
鼠李科 梨果類	銹病	0.1-0.2 公斤	6,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8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鼠李科 梨果類	白粉病		5,000	結果初期 施藥 1 次。				18		
柿	炭疽病	0.3-0.4 公斤	4,000	開花初期 施藥。	7			18		
柑桔類	黑點病	0.1-0.2 公斤	10,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7				金桔、金柑 採收前 27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天 停 止 施 藥。其他柑 桔類採收前 21 天 停 止 施藥。	
柑桔	黑點病		10,000	自謝花後 施藥。	21	4		14		
百合	銹病	0.2-0.5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茶	<u>赤葉枯 病</u>	0.3-0.8 公斤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 項 修 正。